(截止交回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正前)

補充資料表格

一、 每份申請表格只可作提交一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請申請者剔選以下其中一項的社區參與計劃，以供本處審批：

☐「全區活動計劃」(2025/26 年度)

☐「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2025/26 年度)

☐「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2025/26 年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 地區活動計劃」(2025/26 年度)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 大廈組織活動計劃」(只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 (2025/26 年度)

☐「推動足球運動發展活動計劃」(2025/26 年度)

二、 如申請屬「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八周年 — 大廈組織活動計劃」(只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 (2025/26 年度)，請於申請表格的 3(J)部分列明預計義工/嘉賓人數 (如有的話)。

三、 如申請者的運作得到社會福利署的經費資助，請於申請表格的 5 部分 (其他資料) 列明有關詳情。